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赔偿限额调整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6 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6061746443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可对主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范围进行调整，并在保单中载明。